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148,380	3,019,78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60,927)	321,493
所得稅開支	4,069	90,2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468,024)	228,484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人民幣(0.581)元	人民幣0.274元
– 攤薄	人民幣(0.581)元	人民幣0.274元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148,380	3,019,787
銷售成本		<u>(1,209,524)</u>	<u>(2,282,826)</u>
毛利 (虧損)		(61,144)	736,961
電價補貼	3	80,232	86,5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5,044	38,8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499)	(62,716)
行政開支		(141,260)	(179,010)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99,647)	(41,199)
其他開支		(6,723)	(39,208)
融資成本		(197,110)	(212,89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u>1,180</u>	<u>(5,817)</u>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	(460,927)	321,493
所得稅開支	5	<u>(4,069)</u>	<u>(90,247)</u>
本期間溢利 (虧損)		<u>(464,996)</u>	<u>231,24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6,559)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2,051)</u>	<u>(24,462)</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u>(12,051)</u>	<u>(31,021)</u>
本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u>(477,047)</u>	<u>200,225</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8,024)	228,484
非控股權益		<u>3,028</u>	<u>2,762</u>
		<u>(464,996)</u>	<u>231,24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0,133)	197,301
非控股權益		<u>3,086</u>	<u>2,924</u>
		<u>(477,047)</u>	<u>200,225</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虧損)			
- 基本	6	<u>人民幣(0.581)元</u>	<u>人民幣0.274元</u>
- 攤薄	6	<u>人民幣(0.581)元</u>	<u>人民幣0.274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0,161	4,475,179
投資物業		73,549	74,344
使用權資產		217,69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11,413
無形資產		1,803	2,058
預付款項		13,952	13,5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5,609	4,429
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		–	6,370
遞延稅項資產		1,610	1,55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85	24,26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678	5,657
商譽		6,448	6,4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4,751,394	4,825,233
流動資產			
存貨		74,330	69,592
合同資產		2,003,513	2,119,5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3,022,975	3,389,476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965,450	596,568
抵押存款		73,377	18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249	216,151
流動資產總值		6,279,894	6,571,8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899,953	90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86,111	449,257
合同負債		76,317	105,06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40,115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014,750	2,956,804
應付所得稅		16,049	20,317
可換股債券	10	96,000	96,000
優先票據	11	2,854,788	2,850,012
租賃負債		2,634	–
撥備		81,432	81,289
流動負債總額		7,568,149	7,460,266
流動負債淨值		(1,288,255)	(888,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63,139	3,936,861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7,592	87,680
租賃負債		7,259	–
遞延收益		152,316	157,44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7,167	245,129
		<hr/>	<hr/>
資產淨值		3,215,972	3,691,732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55,785	55,785
儲備		3,056,997	3,535,106
		<hr/>	<hr/>
		3,112,782	3,590,891
		<hr/>	<hr/>
非控股權益		103,190	100,841
		<hr/>	<hr/>
權益總額		3,215,972	3,691,732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太陽能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2.1 編制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8,2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88,372,000元),並於本期間產生虧損人民幣464,99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人民幣231,246,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拖欠支付16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導致人民幣9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票息5%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260,0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票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統稱「債務證券」)發生違約事件。上述違約(「該違約」)亦導致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交叉違約,根據條款其需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方面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國有企業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上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
- (2)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收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條豁免注釋之注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如果認購事項進行，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產生該責任)及增加法定股本；
- (3) 證監會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
- (4) 證監會已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確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及

- (5) 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已批准並同意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計劃及解決本集團與其債權人之間的糾紛，且該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已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收到證監會的確證書，本公司毋須就興業新材料提出全面要約。

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9,0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39,751,000元)，擬用於(i)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ii)支付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及(iii)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令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及實現穩健增長。

延長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與8家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人民幣864,494,000元(「延期貸款」)及人民幣689,365,000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已分別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延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30日內成為延期貸款的擔保人。

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兩家銀行合計人民幣15億元的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債務證券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緊接債務證券違約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磋商並獲得其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約98.39%的債券持有人簽署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其批准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頒令(「召開頒令」)，旨在批准百慕達及香港的協議安排(分別為「百慕達安排」及「香港安排」)。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雖然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但董事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中。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其已客觀及苛刻地對上述措施進行了審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積極實施或正積極實施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利潤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 的 要 要 偶 早 軌 氮 早 軌 要 早 軌 冊 早 輻 要
的 要 要 要 早 適 要 備 鈞 概 要 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按租賃的法律形式評估交易的實質內容」。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規定承租人對所有租賃按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入賬進行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沒有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首次採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以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追溯應用為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而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可識別資產在一段期間內的使用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僅在首次應用日期對先前應用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根據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未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該等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訂明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以其獨立價格為基準)。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本集團已採用此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廠房、辦公場所及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租賃是否已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予本集團的評估，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性豁免除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ii)於開始日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反，本集團會將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選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多數租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耗蝕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採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於租賃期將於由初始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投資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22,135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減少	(211,413)
	<hr/>
資產總額增加	10,722
	<hr/> <hr/>
負債	
負債總額增加	10,722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63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4.85%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8,311
減：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終止的租賃的承擔	8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確認的可選延期付款	2,497
	<hr/>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0,722
	<hr/> <hr/>

新會計政策摘要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下新訂會計政策已取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租賃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除非本集團合理確定可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否則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之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採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減分別反映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費率改變所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變動，則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有關釐定附有續租選擇權合約租期之重大判斷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包括續租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終止租賃選擇權所涵蓋之任何期間(如可合理確定不會行使該選擇權)。

本集團根據其部分租賃可選擇續租廠房及辦公場所。本集團於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有否合理確定性時運用判斷。其將所有會對行使重續構成經濟激勵的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於租賃開始日期後，如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有影響其行使重續選擇權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

於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確認之金額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以及本期間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辦公場所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06	215,429	222,135	10,722
添置	–	931	931	–
折舊支出	(1,016)	(4,351)	(5,367)	–
利息支出	–	–	–	255
付款	–	–	–	(1,08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5,690</u>	<u>212,009</u>	<u>217,699</u>	<u>9,893</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人民幣2,882,000元。

3. 經營分部資料及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及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建築及安裝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以及營運及管理太陽能光伏電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下表載列本期間本集團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列以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 收入				
建築合同	886,027	77.2	2,587,077	85.7
貨品銷售	200,843	17.5	359,127	11.9
提供設計服務	5,157	0.4	4,161	0.1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	10,053	0.3
電力銷售	56,353	4.9	59,369	2.0
	<u>1,148,380</u>	<u>100.0</u>	<u>3,019,787</u>	<u>100.0</u>
電價補貼*	<u>80,232</u>		<u>86,568</u>	

*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經營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1,043,781	90.8	2,937,763	97.3
馬來西亞	6,372	0.6	1,176	0.0
澳門	1,831	0.2	5,517	0.2
香港	8,360	0.7	16,959	0.6
大洋洲	88,036	7.7	58,372	1.9
	<u>1,148,380</u>	<u>100.0</u>	<u>3,019,787</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中國大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257,196	418,496
服務隨時間推移	891,184	2,601,291
	<u>1,148,380</u>	<u>3,019,787</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建築合約	38,158
貨品銷售	44,551
	<hr/>
	82,709
	<hr/> <hr/>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貨品銷售

履約義務在交付貨品時得到履行，付款通常在交貨後90至180日內到期，惟小客戶和新客戶除外，其付款通常預計在貨物交付後立即結算。本集團並無為小客戶和新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履約義務於傳輸電力予電力採購公司或電網公司時履行。付款通常在傳輸後30日內到期。

提供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通常在完成時付款。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30至180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250,83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84,231,000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貨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貨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4,675,575	99.2	4,744,979	99.2
大洋洲	16,324	0.3	15,840	0.3
香港	18,125	0.4	18,567	0.4
其他	3,588	0.1	3,569	0.1
	<u>4,713,612</u>	<u>100.0</u>	<u>4,782,955</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指定為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包括對所悉處於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1,165,515
客戶B	115,025	*
客戶C	253,290	*
	<u> </u>	<u> </u>

* 少於10%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981,611	1,943,575
已售存貨成本	164,514	283,451
已售電力成本	63,399	47,208
運行及維護服務成本	—	8,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349	87,950
投資物業折舊	795	7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6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958
無形資產攤銷	501	499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1,012	91,201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薪金及相關福利	80,224	133,65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05	3,742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12	5,745
	<hr/>	<hr/>
	86,041	143,143
	<hr/>	<hr/>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882	4,166
研發成本	6,614	7,104
核數師酬金	2,100	2,450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備	99,647	41,199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	13,92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2,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2,4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4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342)	—
經營租賃租金	(1,098)	(5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979)	19,954
	<hr/> <hr/>	<hr/> <hr/>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本期間開支		
– 中國大陸	4,210	98,591
遞延	(141)	(8,344)
本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4,069</u>	<u>90,247</u>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834,073,195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4,073,195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附屬公司盈利因其購股權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468,024)	228,484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影響	—	(40)
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10)*	—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0)*	—	—
	<hr/>	<hr/>
一間附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前之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虧損)	(468,024)	228,44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834,073,195	834,073,195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588,515
可換股債券*	—	—
	<hr/>	<hr/>
	834,073,195	834,661,710

*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本期間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因假設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277,126	3,590,244
應收票據	65,032	26,925
減：減值	(319,183)	(227,693)
	<u>3,022,975</u>	<u>3,389,476</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的淨賬面值人民幣291,35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054,000元)，其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用條款類似的條件償還。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2,165,55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88,000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貨品銷售

就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結算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02,997	426,591
三至六個月	185,147	445,343
六至十二個月	529,209	1,052,722
一至兩年	1,645,087	1,374,077
兩至三年	103,967	90,154
三年以上	56,568	589
	<u>3,022,975</u>	<u>3,389,476</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42,868	69,133
訂金	49,664	58,601
應收電價補貼*	284,907	194,844
其他應收款項	505,757	293,720
	<u>983,196</u>	<u>616,298</u>
減：減值	(17,746)	(19,730)
	<u>965,450</u>	<u>596,568</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39,9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69,48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340,000元)的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現行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2,044	414,373
三至六個月	157,189	259,914
六至十二個月	159,306	137,542
一至兩年	91,267	43,808
兩至三年	33,471	22,021
三年以上	26,676	23,862
	<u>899,953</u>	<u>901,520</u>

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於一至六個月內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147,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86,000元)的若干機器及凍結存款人民幣54,08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993,000元)已根據民事裁定而被法院查封，作為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的應付貿易款項人民幣48,42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56,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11,8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9,663,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10.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a)	96,000	9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b)	—	—
		<u>96,000</u>	<u>96,000</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份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5%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分別購回114份及購回720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剩餘96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15.26港元。

如附註2.1所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因違約而成為需立即償還，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的流動負債。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債務重組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始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96,000	80,819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2,380	6,669
本期間應付利息	(2,380)	(2,380)
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u>96,000</u>	<u>85,108</u>

(b) 轉換權

轉換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本期間，概無確認轉換權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期間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2,38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69,000元)。

11.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a)	1,067,368	1,065,583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b)	<u>1,787,420</u>	<u>1,784,429</u>
		<u>2,854,788</u>	<u>2,850,012</u>

(a)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1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3,07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年息6.7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9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39,118,000元。

如附註2.1所述，本公司就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違約。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債務重組正在進行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065,583	1,030,807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36,616	40,818
本期間應付利息	(36,616)	(35,531)
匯兌調整	1,785	16,45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	1,067,368	1,052,544
	<hr/>	<hr/>
二零一九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N/A	964,700
	<hr/> <hr/>	<hr/> <hr/>

*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b)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2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5,350,000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7.95%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僅遵照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72)。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49,691,000元。

如附註2.1所述，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因違約而成為需立即償還，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的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收到本金為2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償還要求。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債務重組正在進行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1,784,429	1,677,498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70,080	73,380
本期間應付利息	(70,080)	(67,243)
匯兌調整	2,991	24,125
	<u>1,787,420</u>	<u>1,707,760</u>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N/A</u>	<u>1,391,736</u>

*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報價釐定。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2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834,073,195 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073,195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u>8,341</u>	<u>8,341</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55,785</u>	<u>55,785</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並無變動。

1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根據其會計政策評估報告日期或然負債的任何可能經濟利益流出並已就此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內部及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43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289,000元)賠償計提撥備。或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約協定租期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於下列年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78	2,0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00
	<u>1,178</u>	<u>2,419</u>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購買辦公室物業	125,378	134,257

16. 報告期後事項

(1) 債務證券重組

如附註2.1所述，約98.39%的債券持有人支持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2) 清盤呈請

二

Z %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我們亦從事生產和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集團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ii)本集團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集團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銦錫氧化物(「ITO」)業務或「新材料」業務的新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集團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我們的幕牆和綠色建築施工業務下降約人民幣399,000,000元或50.7%,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人民幣786,600,000元。違約事項後,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境內或境外的業務均受到重大影響。

太陽能EPC業務

由於中國內地信貸環境收緊以及違約事項,本集團在獲得新融資方面的能力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太陽能EPC需要較高初始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大部分太陽能EPC項目已暫停或推遲。因此,我們的太陽能EPC收入減少人民幣1,302,100,000元或72.3%。

發展可再生能源貨品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貨品。可再生能源貨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427.9兆瓦的已併網太陽能項目，42.4兆瓦的項目尚待併網。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59.6	189.4
– 工商樓宇	216.1	392.5
– 高檔住宅樓	111.9	204.7
	<u>387.6</u>	<u>786.6</u>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367.9	865.7
– 工商樓宇	130.5	934.8
	<u>498.4</u>	<u>1,800.5</u>
建築合同總計	<u>886.0</u>	<u>2,587.1</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98.4	74.3
– 可再生能源貨品	38.5	224.3
– 新材料	64.0	60.5
	<u>200.9</u>	<u>359.1</u>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5.1	4.2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10.1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36.6	145.9
	<u>1,228.6</u>	<u>3,106.4</u>
電價補貼	<u>(80.2)</u>	<u>(86.6)</u>
收入	<u><u>1,148.4</u></u>	<u><u>3,019.8</u></u>

毛利／(虧損)及毛利／(虧損)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22.1)	(5.7)	97.8	12.4
– 太陽能EPC	(70.7)	(14.2)	546.4	30.3
	(92.8)	(10.5)	644.2	24.9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20.0	20.3	22.0	29.6
– 可再生能源貨品	(7.3)	(19.0)	27.7	12.3
– 新材料	23.6	36.9	26.0	43.0
	36.3	18.1	75.7	21.1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4	46.1	3.4	81.0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	–	1.5	14.9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73.2	53.6	98.7	67.6
總毛利及毛利率， 包括電價補貼	<u>19.1</u>	<u>1.6</u>	<u>823.5</u>	26.5

本集團的收入及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八上半年的人民幣3,106,400,000元減少人民幣1,877,800,000元或60.4%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28,600,000元。毛利(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3,500,000元減少人民幣804,400,000元或97.7%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00,000元。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87,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399,000,000元或50.7%。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岸及離岸幕牆EPC業務減少，原因是違約事項導致缺乏流動資金。儘管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毛利率12.4%，但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錄得毛虧損率5.7%。

於二零一九年，由於違約，本集團缺乏流動資金來支付其幕牆項目的材料採購成本和人工成本，因此本集團有時未能達到原定計劃工期，為維持客戶關係，我們不得不接受不利的合約價格，同時，由於項目執行時間的增加，通常會產生額外費用。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EPC收入為人民幣498,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0,500,000元減少人民幣1,302,100,000元或72.3%。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貸款市場趨緊及各種優先票據違約，本集團的流動性受到嚴重影響，因此本集團以正常方式繼續其現有項目並獲得新項目的能力亦持續惡化。本集團的大部分太陽能EPC項目無法按原定時間表交付，而本集團不得不與各客戶重新協商以調整EPC項目的單價，因此，本集團絕大多數項目的毛利率均受到不利影響。

3) 貨品銷售

- (i)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98,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24,100,000元或32.4%，主要是因為部分海外區域的材料銷售增加，而毛利率下降至20.3%。
- (ii)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錄得減少人民幣185,800,000元或82.8%，本期間毛虧損率錄得19.0%。
- (iii)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及其產品。ITO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ITO導電膜及可調節ITO導電膜，而可調節ITO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ITO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產生銷量不斷增加，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入增加人民幣3,500,000元或5.8%及毛利率下降至36.9%(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3.0%)。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已完成		在建中 兆瓦	總計 兆瓦
	併網 兆瓦	待連接 併網 兆瓦		
廣東省	178.6	13.9	67.5	260.0
中國西北部	113.0	28.5	–	141.5
金太陽 分佈式能源	134.3	–	–	134.3
海外	2.0	–	–	2.0
	<u>427.9</u>	<u>42.4</u>	<u>67.5</u>	<u>537.8</u>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537.8兆瓦(「兆瓦」)，包括中國大陸的134.3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401.5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2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為人民幣136,6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人民幣145,900,000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¹	491.1	40.0	865.1	27.9
可再生能源業務 ²	673.5	54.8	2,180.8	70.2
新材料	64.0	5.2	60.5	1.9
	<u>1,228.6</u>	<u>100.0</u>	<u>3,106.4</u>	<u>100.0</u>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政府補貼、匯兌收益及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略微減少人民幣1,200,000元或2.0%。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下降人民幣37,800,000元或21.1%，原因是本集團的工資與薪金及其他一般經營開支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5,800,000元或7.4%，融資成本細節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87,152	87,707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52	9,053
可換股債券利息	2,380	6,669
租賃負債的利息	255	—
優先票據利息	106,696	116,422
其他	75	343
	<hr/>	<hr/>
利息開支總額	197,110	220,194
減：資本化利息	—	(7,298)
	<hr/>	<hr/>
	197,110	212,896
	<hr/>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4,200,000元及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所得稅開支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98,6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8,300,000元。

稅項支出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入賬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88,25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372,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無法為其優先票據再融資，這將導致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違約及連帶違約，而倘貸款人要求，其將成為應立即償還。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541	2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5	10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再乘以本期間日數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為541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本期間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本期間銷售成本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為13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除此之外，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使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離岸無抵押優先票據作為其資本開支與營運資金的備用融資來源。年內，本集團無法為其若干債務再融資，事實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離岸優先票據包括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55,260,000美元、260,000,000美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其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其進行潛在的離岸債務重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水發能源集團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2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87,008,585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92%。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15.52億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將用於重組現有債務，與整體重組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並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融資水平。認購事項和離岸債務重組彼此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與若干債券持有人簽訂重組支持協議後公佈其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包含通過所規定司法權區內協議安排實施所提議重組條款，這些條款將需要得到必要多數安排債權人的批准，並在較後的階段由相關法院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持有離岸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約98.39%的持有人已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資本支出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400,000元)，主要用於現有的自營太陽能電站的改建工程。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2,956,8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就香港有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35%至7.2%，其他國內貸款利率介乎4.75%至24.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5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3,1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6,000,000元，減幅為39.9%。減少的原因是獎金與平均薪資下降，以及平均僱員人數減少。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並每年定期予以檢討。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評估個別僱員表現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到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告概述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

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第A.2段除外。

本集團主席劉紅維先生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確保所有重大事宜乃以可行方式經董事會決定。劉紅維先生亦負責經營本集團業務，及有效執行本集團策略。本公司了解守則第A.2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必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合併將不會導致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限失衡，此乃由於董事會將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事宜所致。董事會認為，該結構使本集團具有有力而持續的領導，有利於制定及執行其策略及決定，使本集團能把握業務機會及有效應對變化。因此，董事會相信劉紅維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重角色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整個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發表業績公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及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推遲發佈二零一九年中中期業績公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中期業績公告已發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